

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之聚宝 工业园智慧园区升级改造项目之边坡 治理工程

监理合同

监理证书等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

编号：440020252330047

委托单位（甲方）：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监理单位（乙方）：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之聚宝工业园智慧园区升级改造项目之边坡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冈县聚宝工业园内。

3. 工程内容：聚宝工业园智慧园区升级改造项目之边坡治理工程，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设计文件。

二、监理工程师

现场监理负责人姓名：伏学智。

三、监理费的计取与支付

（一）监理费的计取

1. 签约酬金（大写）：为 4800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注：合同金额已包括本项目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税费、雇员费用、交通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项目开工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三) 以上监测服务酬金及发票经济来往关系由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全权负责。

账户名称：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冈振兴支行

开户账号：4405 0176 0919 0000 0359

四、监理人义务

(一)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监理范围包括：图纸中包含的范围及合同中约定的范围。

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二)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广东省颁布现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施工合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等。本工程所执行的标准、规范为：

1. 国家发布的关于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条例；
2. 国家发布的关于工程建设的规范、规程、标准；
3. 本工程有关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
4. 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 《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国家标准 GB50319-2000；
9.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J405-2005)；
11. 本工程建委、规划、交通、消防、环境、绿化等政府部门的批文；
12. 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三)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质量评估报告、验收报告等等。

(四) 项目建立机构和人员

1.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

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严重过失行为的；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涉嫌犯罪的；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五、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2)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六、争议解决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补充条款

根据实际需求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与该合同拥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合同以施工现场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计算。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工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佛冈县。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为签订页，无正文)

委托人：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刘一

订立时间：2016. 4. 30.

监理人：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陈伟芳



圖書刊印部工長陳興新與徐國台等所結，每張工銀壹角八分，此

立據為憑，恐後無憑，特此聲明。

宣統元年十月

恩陽縣 恩陽縣立

宣統元年十月廿五日 恩陽縣立

宣統元年十月廿五日 恩陽縣立

宣統元年十月

(文王手，黃計基所書)

宣統元年十月廿五日 恩陽縣立

(章蓋)

宣統元年十月廿五日 恩陽縣立

宣統元年十月

宣統元年十月廿五日 恩陽縣立

(章蓋)

宣統元年十月廿五日 恩陽縣立

宣統元年十月